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引起的损失。但本附加险条款仅负责赔偿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一) 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二) 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三) 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四) 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罢工、暴乱及骚乱过程中的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第二条 责任免除

1. 本保险对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负责赔偿：

(1) 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2) 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3) 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但保险人对上述(2)及(3)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2. 本保险对由于以下原因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不负责赔偿：

(1)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2) 兵变、民众骚乱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3) 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包括合法的以及事实上已经实行的影响政府的行动），一旦发生诉讼，且保险人根据本特别条件申明损失不属本保险责任范围时，被保险人如有异议，则举证之责应由被保险人承担。

第三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